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00 年，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共贷款 6 笔，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合同到期后，公司因经营不善，未能及时归还该笔贷款。2004 年 6 月，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2010 年，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邦”）通知公司其受让该笔债权，成为公司的实际债权人。债权转让详情参见公司 2010 年 1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与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经过公司与滁州安邦核算，该笔债务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0,758,440.48 元，公司已向滁州安邦归还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债务，尚余人民币 54,758,440.48 元未偿还。为了尽快理清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还款金额及期限，以妥善处理该笔历史遗留债务。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该笔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俞国平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营业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差别化石油原料、化工原料、聚酯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高科技开发。

2、滁州安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务确认：经公司与滁州安邦双方核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属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40,758,440.48 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70,758,440.48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滁州安邦归还债务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尚余人民币 54,758,440.48 元未偿还。

（二）还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在六个月内分期归还所欠款项。

（三）利息豁免条件：公司若按协议如期还款，滁州安邦则免除公司所欠债务的部分利息人民币 15,758,440.48 元。滁州安邦承诺在公司累计归还该笔债务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四）违约条款：公司若未能按期还款，又未得到滁州安邦的认可，则视为违约行为，公司将不享受滁州安邦按协议给予公司的债务利息豁免，对公司已归还滁州安邦的款项将作为正常回收债务处理。

（五）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的债务为公司 2000 年发生的历史遗留债务，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将有效减轻公司负债，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消除该笔债务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若能在约定期限内还清款项，滁州安邦则免除公司所欠债务的部分利息人民币 1,575.84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1 年利润 1,575.84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